

##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應辦部份

- 1.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縣市教育局可以經費補助方式，請所屬國中小成立成立教學網站或文獻資料庫，研發資料可提供學校使用。隨著電腦技術的進步，這個部分可成為教師創意發展空間，未來應有效管理與使用，擴大資源的效益。

###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建置縣市或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概況說明中，辦理網路推廣活動，可擴大教師的學習與進修視角；創新服務計畫，可做訊息溝通之管道；縣網中心未來運作構想，提出七大理想，主要以提供教師方便使用的教學資料庫為主。整體而言，頗值參考。

## 六、撰稿人：陳建銘

## 七、附件

附件c-6-4-01：第一屆台東縣中小學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大賽實施辦法

附件c-6-4-02：台北縣教師資訊學習護照實施計畫

附件c-6-4-03：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概況

# 第七節 評 量

## 壹、組織與辦法(縣市層級)

### 一、配套目的

- (一)落實地方改革精神，由地方自行訂定評量法規，並積極宣導之。
- (二)納入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年度計畫，確實宣導與落實新的評量方案。

### 二、應包含之重點

#### (一)應辦理部分

-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應包含之重點包括：各校評量補充規定之訂定、學習領域評量-即能力指標發展之評量、重要議題以及校本課程之評量、文字描述落實情形、試題分析進行、補救教學實施等。(正辦理中)

- 2.各縣市必須依據部頒之成績評量準則制定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其內涵應包括：依據、目的、內涵、種類、方式、通知、結果處理、倫理與畢業成績計算等。  
(已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理部分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

這一項蒐集到「高雄市、宜蘭縣與台南市」之資料，「高雄市九年一貫諮詢服務計畫」的焦點置於「學習評量」實施情形；「高雄市國中藝術與人文種子團隊運作計畫」把重點放在研發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與評量實例，供各校參考。「宜蘭縣數學與語文領域的工作計畫」要項為：培養教師將能力指標轉換為課程設計知能，輔導教師發展課程與多元評量，台南市的推動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比較廣泛，未直接涉及「評量改善」，附件依序詳見c-7-1-01~c-7-1-07。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91年3月公佈「成績評量準則」之後，各縣市即著手制定「成績評量辦法」，目前蒐集之資料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南縣、台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其中前四者是國中小分別訂定辦法，後兩者則是國中小合併訂定。至於特殊學生補充規定方面，高雄市國中小已經完成，附件依序詳見c-7-1-08~c-7-1-19。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 四、資料分析

(一)應辦理部分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

這一項的重點包括「學校評量補充規定之訂定」、「學習領域評量，即能力指標發展之評量」、「重要議題以及校本課程之評量」、「文字描述落實情形」、「試題分析進行」、「補救教學實施」等，但就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各縣市這方面的努力較少。可說到目前為止，這些縣市輔導團都注意到這個訊息，但尚未針對評量本身進行較深入的規範。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各縣市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成績評量辦法」，由蒐集到的資料顯示：各縣市訂定的法規相當多樣、分歧，顯示地方的特殊性。

- (1)就法規名稱而言，準則規範訂定「成績評量辦法」，但是台北市國中訂為「暫行要點」，台南縣國小部分名稱訂為「學習評量辦法」，嘉義和屏東縣為「成績評量作業要點」，高雄市為了區隔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與否，加上「實施」或「未實施」。另外，台北市、高雄市、台南縣市都是「國中小分別訂定」，嘉義和屏東則國中小合併處理。
- (2)就學習領域評量種類與所佔比率而言，在名稱上除了台南市國中以「定期、日常」之詞外，其餘均使用「定期、平時」。就所佔比率而言，各佔50%者為台北市國中、高雄市、台南市國小和嘉義縣國中小。定期60%，平時40%者為台南縣市國中；定期40%，平時60%者為台南市國小；屏東縣國中小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比率，台北市國小由學校訂定之。
- (3)在學習領域評量內涵之規範方面，除了台南市摘錄暫行綱要重要內涵之外，其餘均採簡略說明方式。
- (4)在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方面，有些採用各領域分別計算方式(高雄市國小、台南縣國中小、屏東縣未明定，從畢業資格推論)；有些依據授課時數加權為總分(台北市國中小、高雄市國中、台南縣國中小、嘉義縣)。就日常生活評量方面，都是以80分為基準，大部分縣市明定加減分規準，只有台南縣國小以大項說明；高雄市國小則授權學校自訂。
- (5)就學期總成績方面：台北市國中和高雄市國小學習領域不加總，因此以八項成績計算。台南縣市和屏東縣也有類似情形。台北市國小、高雄市國中和嘉義縣以學習領域和日常生活分別計算；台南市國中小為學習領域佔80%，日常生活佔20%。
- (6)就成績轉換等第方面，台北市國小、高雄市國小和屏東縣甲為90分以上，台北市國中為85分以上(乙為80-85)，其餘界定甲為80分以上。
- (7)就請假補考而言，台北市國中小由任課老師決定，高雄縣市請事病假補考成績超過60分部分要以七折計算，台南市以實際得分計算；台南縣國中未明定；台南縣國小和嘉義縣由教師視情況決定；屏東縣由學校訂定。
- (8)就補充規定訂定程序，高雄市明定要經過校務會議。其他縣市則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校決定。
- (9)就撰寫體例與遣詞用字方面，高雄市特別重視用語和教育部總綱規定與準則的一致性。

##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 五、每一分項之細項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方面

- 1.地方推動小組已經開始納入評量問題，因此一般性的了解可以參考台南市與高雄市的實施計畫；而單一領域的教學評量改善可參考宜蘭縣與高雄市部分。
- 2.未來可加強評量改善方面之努力。

### (二)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方面

- 1.很多縣市都能依據教育部準則訂定成績評量辦法，這是教育鬆綁的具體表現。
- 2.各縣市訂定的辦法都有其特色，要知道國中小一起訂定的可參考嘉義縣和屏東縣，分開訂定的可參考高雄市和台南縣市。
- 3.各縣市對於領域平時、定期成績以及學期成績的見解頗為分歧，最能展現地方特性。
- 4.台北市國中量化評量轉化具有「等第」、「文字」和「標準差」等多種選擇。

## 六、分項撰稿人：吳慧珠

## 七、附件

附件c-7-1-01：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

附件c-7-1-02：高雄市國民中學九十一年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團隊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附件c-7-1-03：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c-7-1-04：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國小組數學領域資源中心發展計畫

附件c-7-1-05：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國中組語文領域-本國語資源中心發展計畫

附件c-7-1-0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附件c-7-1-07：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意見調查表

附件c-7-1-08：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暫行要點

附件c-7-1-09：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0：高雄市國民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1：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2：臺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3：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4：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5：台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台南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6：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附件c-7-1-17：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附件c-7-1-18：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附件c-7-1-19：高雄市國民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專業成長(縣市層級)

### 一、配套目的

- (一)辦理學校教學評量種子老師研習，以提昇教師評量素養。
- (二)訂定教師進修與研究獎勵辦法，激勵教師投入評量研發工作。
- (三)彙編教學評量範例，提供各校推廣之用。

### 二、應包含之重點

#### (一)應辦理部分

#####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正辦理中)

縣市政府所辦理的學校教學評量種子教師研習，其內涵應包括：一般評量之專業素養(如評量理論、法規、種類、試題分析等)，以及個別領域的評量實施(如國語之能力指標評量、數學之演算能力評量等)。

#####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正辦理中)

縣市政府可藉由精神與實質的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一般而言，這個辦法會包含：目標、獎勵對象、獎勵範圍、獎勵方式和評分規準等。

####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未來辦理)

各縣市編印可利用網站、光碟或紙本印刷，蒐集教師優良的評量作品。這方面可涵蓋：各類型的評量範例(如筆試、口試、資料收集整理、鑑賞、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以及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評量的範例等。

### 三、資料蒐集情形

#### (一)應辦理部分

#####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

從蒐集之資料看，尚未發現專為「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之研習，大部分都是結合課程、教學一起實施。資料來源為高雄市、台中、花蓮與桃園縣。附件依序詳見附件c-7-2-01～c-7-2-05。

##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

目前高雄市訂了許多獎勵教師專業成長的法規，包括「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譯著獎勵要點」、「高雄市立中小學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要點」、「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思摩特網教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以及「高雄市九十一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台南縣也訂定「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成長獎勵要點」，附件依序詳見附件c-7-2-06~c-7-2-10。

### (二)建議辦理部分

在「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方面，目前尚未收蒐集到資料，應作為未來辦理之重點。

##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應辦理部分

####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方面

- (1)在評量法規認識方面的研習有「高雄市新任與轉任教務主任研習計畫」。
- (2)在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的評量方面」有「高雄市校長九年一貫知能研習」。
- (3)探討各領域之教學評量者為「高雄市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和「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4)在資訊融入評量方面有「多媒體網頁創新教學與評量應用研習」。

####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方面

- (1)網路著作獎勵方面，高雄市訂有「上傳思摩特網獎勵要點」。
- (2)在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研發方面，高雄市訂有「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譯著獎勵要點」、「高雄市立中小學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要點」、「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以及「高雄市九十一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3)在落實教師進修方面，台南縣訂定「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成長獎勵要點」。

###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在「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方面，目前尚未蒐集到資料，暫不進行資料分析。

## 五、每一分項之細項使用之參考建議

###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方面

目前的評量研習大多附屬於其他研習舉辦，想了解各領域基本能力評量與多元評量之範例，可參考「高雄市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高雄市校長九年一貫知能研習」，主要討論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教學評量與基本學力測驗。高雄市自然與科技領域則針對「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進行三階段的深入探討。想了解網路評量則可參考「多媒體網頁創新教學與評量應用研習」。

###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方面

台南縣訂定的教師進修成長辦法鼓勵教師落實研習之內涵於日常教學，或回校帶領其他老師一起成長，是很值得學習的策略。高雄市則多方面的鼓勵教師進行研究，著作的方式包括「書面」與「網路」，獎勵的方式有「嘉獎、記功」、「獎金、獎牌」和「甄試加分」等，對教師的成長具有激勵作用。

### 3.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無

## 六、分項撰稿人：吳慧珠

## 七、附件

附件c-7-2-01：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

附件c-7-2-02：多媒體網頁創新教學與評量應用研習會

附件c-7-2-03：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與評量』研討會實施計畫

附件c-7-2-04：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7-2-05：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新任及轉任主任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7-2-06：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人員研究譯著獎勵要點

附件c-7-2-07：高雄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要點

附件c-7-2-08：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思摩特網教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

附件c-7-2-09：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成長獎勵要點

附件c-7-2-10：高雄市九十一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參、評量系統(縣市層級)

### 一、配套目的

- (一)結合資訊化管理系統，整合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教育決策及研究重要依據。
- (二)建置效率便捷網路介面之處理系統，協助教師、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之資料處理。
- (三)增加家長及學生對成績查詢，學校相關動態等相關訊息傳遞窗口。

### 二、應包含之重點

#### (一)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已辦理)

#### (二)建議辦理部分

建置各學習領域評量規準，提升評分的客觀性。(未來辦理)

### 三、資料蒐集情形

#### (一)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

- 1.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詳見附件c-7-3-01。
- 2.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學籍紀錄表，詳見附件c-7-3-02。
- 3.高雄市國民小學電子化學務系統分區研習種子研習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7-3-03。
- 4.高雄市成績處理系統研習課程表內容，詳見附件c-7-3-04。
- 5.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書，詳見附件c-7-3-05。
- 6.台南市學籍子系統。(http://std.tn.edu.tw/Campus/guide/sCoreupload/)

####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 四、資料內容分析

茲以蒐集到高雄市現有資料分析如下：

- (一)「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書」內容對整個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電子化之學務系統勾勒詳細。其中特別對於所屬縣市之資源背景分析，對於系統建置之起點做評估，值得其他縣市在建置時參考。
- (二)規劃人事基本資料子系統、學校基本資料子系統、成績處理子系統、研習進修子系統、圖表產生子系統、教育決策子系統等系統功能，對整個電子化教育行政工作做全面性整合，對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以及提供家長、學生諮詢服務，協助教師成績



處理回饋教學，進而在教育研究、教育決策的工具使用或統計上提供重要依據及參考(高雄市此系統現已更名「校務系統」)。

- (三)高雄市國民小學電子化學務系統分區研習種子研習實施計畫，提供系統使用及建置研習方式，將研習方式分為種子學校研習，再進行分區學校教師研習。
- (四)在建置系統流程上，組成系統測試學校(種子學校)先進行系統功能之測試，並提出使用建議修正系統功能；完成系統測試後再進行推廣研習。針對使用者出發的系統建置，可作為他縣市建置時之參考。

##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使用者可依學籍管理要點研訂，學務(校務)系統開發計畫書及縣市工作小組、系統推廣研習等重點參考辦理。
- (二)建議縣市以策略聯盟方式，讓系統資料能跨縣市甚至全國整合，對於跨縣市學生資料追蹤及輔導協助，將會有更大助益。

## 六、撰稿人：陳美蓉

## 七、附件

- 附件c-7-3-01：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附件c-7-3-02：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學籍紀錄表。
- 附件c-7-3-03：高雄市國民小學電子化學務系統分區研習種子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7-3-04：高雄市成績處理系統研習課程表內容。
- 附件c-7-3-05：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書。

## 肆、專業成長評量研究(縣市層級)

###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課程與教學改革，教學評量亦需隨之改革。
- (二)教師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修習教學評量之學分較少，教師必須於在職階段透過評量研究，加強教學評量專業素養。
- (三)由縣市教學輔導團團員研發評量模式，供縣市所屬同領域教師參酌。減少教師自行研發評量模式之時間，並提高評量品質。

## 二、應包含之重點：

### (一)應辦部分

縣市教學輔導團研發評量模式(正辦理)。

###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 三、資料蒐集情形：

### (一)應辦部分

集合縣市輔導團團員，發展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

- 1.納入教學評量方式的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2.各學習領域的學期單元評量計畫。
- 3.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實例與運用說明。

###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 四、資料內容分析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尚未發現完整之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然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群，發展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多元評量手冊」(詳見：<http://140.116.223.225>)，可供國中小參酌。

##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若各縣市輔導團團員，發展出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之後，宜辦理研習會或講習會說明如何運用。

(二)教學參酌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宜再尋求創造，不宜停留於模仿階段。

## 六、撰稿人：李坤崇